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2〕37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召开第七届海河流域天气气候预报预测技术交流会的筹备通知

本会各会员单位、各学科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加强海河流域气象预报技术交流，更好提高流域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短期气候预测能力，做好海河流域气象服务联防工作，由中国气象学会主办，天津市气象局、河南省气象局、天津市气象学会、河南省气象学会和河南省新乡市气象局联合承办的“第七届海河流域天气气候预报预测技术交流会”拟定于2023年3-4月召开。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3-4月，会期2天
2. 地点：河南新乡

二、参加会议人员

1. 特邀专家；
2. 入选论文主要作者；
3. 从事海河流域天气气候预报预测的业务及科研人员。

三、交流内容

1. 海河流域旱涝的监测、预测技术；
2. 气候短期预测机理、方法、个例分析；
3. 北上台风预报预测技术；
4. 灾害性、关键性及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预警技术；
5. 定量降水和强对流天气短临预报预警算法；
6. 灾害性天气及流域洪水灾害监测、预警及其对策研究；
7. 水文气象预报技术；
8. 2021-2022 年重要天气过程复盘总结。

四、会议交流方式

1. 口头报告：特邀报告、大会报告
(会议将邀请本领域资深专家到会做特邀报告)
2. 墙报交流

五、会议征文

1. 征文内容应是近两年来开展的科研成果，如已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请在征文加注相关信息。

2. 征文要求：应征论文需论点明确、内容充实、数据可靠、文字精炼。另请海河流域五省两市气象局择优推荐有代表性、质量高的论文 5-8 篇参加交流。

3. 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论文摘要(征文要求及格式见

附件1)及第一作者联系方式(见附件2)等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征稿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安排等详见第二轮通知。
2. 会议将根据预算收取注册费支撑会议相关的支出。
3. 有关具体事项可直接与联系人联系。

中国气象学会(会议组织)

联系人:王金凤 010-68407542

天津市气象局(征稿审核)

联系人:谢均 022-23333560

电子邮箱: tjqhyc@126.com

联系人:朱磊磊 022-23359406

欢迎广大气象科技工作者和我会会员积极参与,共同交流。

附件:1. 征文要求及格式

2. 第一作者联系方式



抄送：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预报与网络司、科技与气候变化司，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北京市气象局、天津市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山西省气象局、内蒙区气象局、山东省气象局、河南省气象局，水利部海河流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中国气象学会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